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钟楼区 2023 年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

合同编号：T-2023-606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乙方）：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市政设计及其它设计任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1.1. 采购内容、要求

1.2 主要工作内容：钟楼区泰村花园、运河苑、怡和花园等 32 个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建设内容：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场地改造，充电点位停车棚安装和无棚横档安装，绿化移植及场地改造，增设监控设备，设置充电告示牌、增设灭火器，新建电力设施等。设计服务涵盖以上建设内容。

2、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2.1 施工图设计要求

2.1.1 需求调研，确定小区充电桩建设数量

结合小区实际情况，新建、改（扩）建充电桩、停车场地、停车棚等电动自行车车充电设施，增加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有效供给。考虑部分原有充电设施损坏。按照一个充电桩设施配十个充电端口。

2.1.2 施工图设计要求

2.1.2.1 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进行地面处理，夯实基础，做好基层和面层。注意一定的排水坡道，并预埋充电线路。

2.1.2.2 场地绿化移植及恢复

新建或扩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会占用原来的场地或者绿化面积，场地原有或者周边的绿化需要在施工前进行移植。施工结束后，需要对原有破坏场地进行复建，部分绿化需要回迁。

2.1.2.3 停车棚建设

地面硬化时，同步将车棚的固定基础预埋也做入硬化场地中，后将钢结构主支撑件固定于预埋基础上，再将膜安装于顶部。

2.1.2.4 增设监控设备

2.1.2.5 增设灭火器、设置充电告示牌

2.1.2.6 新建电力设施

计量箱到充电桩的电力管线铺设、土方开挖恢复、设置电箱等。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常州市钟楼区范围内的 32个住宅小区名单	无	1	2023.02.20	常州

四、服务时间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初步成果	达到初审深度	8	2023.02.28	常州
2	施工图校对、审核	达到完成项目设计图 纸审批深度	8	2023.03.15	常州
3	交付阶段	最终成果交付	8	2023.03.31	常州

五、设计费的数量及支付办法

5.1 设计费总额：固定总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小写¥380000元）

5.2 设计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3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5.2.1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元）；

5.2.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52000元）；

5.2.3 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元）结清经费。

5.2.4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2.5 鉴于甲方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5.3 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相应损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核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设计费 0.5%。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第 2 项解决。

- 1、申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经甲、乙方及代理机构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单位：江苏城建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分管负责人：

经营科：

所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编：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